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6
交易代码	005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64,542.6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5、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公司设有固定收益部，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37,072.15
2.本期利润	1,177,064.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590,569.6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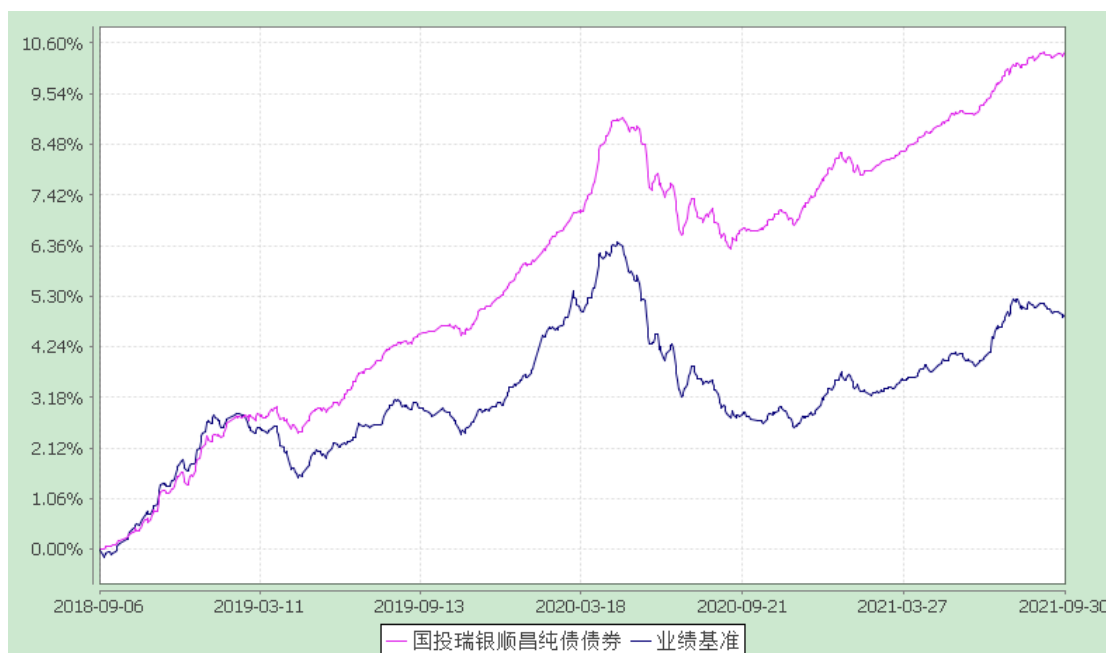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04%	0.83%	0.06%	0.13%	-0.02%
过去六个月	1.87%	0.03%	1.28%	0.05%	0.59%	-0.02%
过去一年	3.53%	0.04%	2.13%	0.04%	1.40%	0.00%

过去三年	10.21%	0.05%	4.80%	0.07%	5.4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2%	0.05%	4.91%	0.07%	5.51%	-0.02%

注：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11-07	-	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德国帕德博恩大学统计与计量经济学小组助理研究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信用分析师，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信用分析师，2016 年 8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现任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荣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

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7 月以来经济数据下行压力加大，生产、投资和消费各分项均低于市场预期。一方面与台风、疫情扩散、限电限产等干扰因素有关，另一方面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制造业投资和消费向上修复曲折，经济内生动能确有以下压力。流动性层面，7 月份央行超预期降准，同时也使投资者对于政策宽松的预期有所上升，进入 9 月份以后，市场对于宽松政策的分歧再度加大。从收益率曲线看，7 月份利率债各期限收益率快速下行，此后 10Y 国债收益率在 2.8%-2.9% 的区间内窄幅震荡。

展望四季度，从经济基本面来看：1) 房地产投资在融资政策趋紧、销售下滑的双重压力下，增速持续回落，同时上半年非热点城市土地成交显著下滑，将会拖累新开工，在没有出现政策边际松动的情况下，地产投资预计仍会趋势性下滑。2) 消费和制造业投资今年以来虽有修复，但幅度和持续性相对偏弱。3) 当前出口增速已有趋弱迹象，上游原材料涨价和海运运费对制造业利润挤压明显，

海外疫情也出现反复，对未来出口增速构成不利影响。4) 基建投资作为托底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其他分项下行压力较大时将会形成一定的对冲，从近 2-3 年基建投资增速来看，基建托而不举对经济增速的拉动较为有限。需要关注的是，油价和猪价的上涨预期有所升温，通胀担忧的抬头有可能成为短期内的新增变量。另一方面，短期内地方债供给的增加会阶段性影响债券市场的供需格局，资产荒的逻辑可能出现边际的松动。综上，我们认为短期内债券收益率下行空间不大，且面临一定的调整压力，从中期看，经济触底的信号尚未出现，收益率调整后仍存在做多的机会。

信用债方面，信用利差仍位于相对低位，票息收益尚能带来一定的额外收益，但可供挖掘的价值洼地减少，整体性价比一般。

本基金在三季度逐步拉长久期和杠杆，7 月份久期在 2.5 年左右，8 月份开始，适当调降久期，三季度末组合久期在市场中性水平。四季度组合会维持当前久期，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当前水平进一步调整 5-10bp 以上，考虑拉长组合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3%。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6,321,000.00	97.70
	其中：债券	146,321,000.00	97.7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3,813.19	0.74
7	其他各项资产	2,334,298.15	1.56
8	合计	149,769,111.3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6,321,000.00	118.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875,000.00	73.5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321,000.00	118.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90305	19 进出 05	300,000	30,351,000.00	24.56
2	210206	21 国开 06	300,000	30,018,000.00	24.29
3	210203	21 国开 03	200,000	20,268,000.00	16.40
4	190210	19 国开 10	100,000	10,238,000.00	8.28
5	2128012	21 浦发银 行 01	100,000	10,157,000.00	8.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26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人民银行处以 5 万元罚款。；持有“21 浦发银行 01”，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27 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等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6920 万元。；持有“18 民生银行 01”，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26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配合现场检查不力、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等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11450 万元。；持有“21 招商银行小微债 03”，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7170 万元。；持有“20 中信银行小微债 01”，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5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柜面非密查询客户账户明细缺乏规范、统一的业务操作流程与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乱象整治自查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450 万元；根据银罚字【2021】1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和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2890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1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人民银行处以 2890 万元罚款。；持有“21 国开 06”、“21 国开 03”、“19 国开 1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4880 万元。持有“19 进出 05”，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因为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没 7345.6 万元。

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公司被处罚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面。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34,298.1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34,298.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077,984.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9,094.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36.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64,542.6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01-20210930	49,879,975.56	0.00	0.00	49,879,975.56	41.51%

	2	20210701-20210930	50,004,000.00	0.00	0.00	50,004,000.00	41.61%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直接导致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及清算条款，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较大影响。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进行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进行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0 号）

《关于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8]2094 号）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存放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